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6]14686-2号

---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公司”）编制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北部湾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部湾港公司编制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部湾港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部湾港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北部湾港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 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06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8年11月28日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24,805.188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64,706.4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33.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972.71万元。截至2018年11月28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验证确认并于2018年11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第45040003号）。

#####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1年7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万元，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62.6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337.31万元。截至2021年7月5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验证确认并于2021年7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50C000465号）。

##### 3、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90号文予以注册，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4年4月1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A股股票50,561.797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2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07.6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6,792.37万元。截至2024年4月22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验证确认并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450C000120号）。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 1、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4,991.33 万元（以前年度使用 161,531.18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本年度使用 3,460.1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均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1,972.71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3,018.62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sup>[注 1]</sup>	1,647,064,529.6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sup>[注 2]</sup>	278,286,666.38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1,337,025,131.38
其中：募集资金变更用途	606,318,217.9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601,516.87
已扣除发行费用	27,337,461.65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0,186,246.6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u>0.00</u>

注 1：公司的募集资金总额 1,647,064,529.68 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 27,337,461.6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19,727,068.03 元。

注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防城港 402#泊位后续建设”“防城港 406#-407#泊位后续建设”“钦州大榄坪 7#-8#泊位后续建设”“钦州勒沟 13#-14#泊位后续建设”和“北海铁山港 5#-6#泊位后续建设”的金额分别为 28,725,403.83 元、87,148,931.39 元、40,256,517.19 元、50,574,556.53 元和 71,581,257.44 元，金额共计 278,286,666.38 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核字【2019】45020001 号”《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 2、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8,180.05 万元（以前年度使用 298,178.79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本年度使用 1.2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均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7,337.31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842.74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sup>[注 1]</sup>	3,000,000,0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sup>[注 2]</sup>	447,130,910.55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2,534,656,959.96



项目	金额（元）
其中：募集资金变更用途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631.04
已扣除发行费用	26,626,859.42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8,427,360.9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u>0.00</u>

注 1：公司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00 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 26,626,859.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3,373,140.58 元。

注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防城港渔湾港区 401 号泊位工程后续建设”和“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10 号泊位工程”的金额分别为 244,617,392.41 元和 202,513,518.14 元，金额共计 447,130,910.55 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21）第 450A015300 号”《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 3、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5,868.81 万元（以前年度使用 143,038.62 万元，本年度使用 82,830.19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2,533.3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2,533.33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 50,000.00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6,792.37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609.77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sup>[注 1]</sup>	3,599,999,996.24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sup>[注 2]</sup>	317,726,660.17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1,940,961,425.94
其中：募集资金变更用途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已扣除发行费用	32,076,313.68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6,097,702.7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u>825,333,299.22</u>

注 1：公司的募集资金总额 3,599,999,996.24 元，扣除部分费用 32,076,313.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7,923,682.56 元。

注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 4 号南 5 号泊位工程”“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 7 号至南 10 号泊位工程”“防城港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六期）”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分别为 18,690,285.30 元、60,044,584.51 元、38,015,918.64 元和 200,975,871.72 元，金额



共计 317,726,660.17 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专字（2024）第 450A012599 号”《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经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 1、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及原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 月，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分别与原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书》，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8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签订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书》，同时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和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均为协议甲方）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用存储账户当前余额为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将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用账户全部注销。

####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用存储账户已全部完成销户，当前余额为0.00万元。

#### 3、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南湖支行	20016201040018158	活期	816,366,157.40
中国银行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营业部	622386716607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南湖支行	20016201040018141	活期	1,323.27
中国银行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营业部	621086718613	活期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8113001013100266589	活期	8,965,818.55
合计	——	——	<u>825,333,299.22</u>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610.06万元（其中2025年利息收入679.1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29万元（其中2025年产生手续费0.19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已完成置换。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营业部募集资金账户（账号:622386716607）进行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5 年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2：《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 年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3：《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原计划用于钦州大榄坪 7#-8#泊位后续建设及钦州勒沟 13#-14#泊位后续建设部分募集资金 60,631.82 万元变更投向到购买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额投入至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中。项目投资情况详见附件 4：《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 2025 年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2、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3、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详见本报告。

- 附件：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5年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5年使用情况对照表》；
- 3、《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5年使用情况对照表》；
- 4、《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2025年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5 年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972.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531.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631.8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43%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防城港 402#泊位后续建设	否	8,837.00	8,837.00		8,395.46	9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防城港 406#-407#泊位后续建设	否	14,106.44	14,106.44		14,106.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钦州大榄坪 7#-8#泊位后续建设	是	52,621.54	5,557.78		5,557.7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钦州勒沟 13#-14#泊位后续建设	是	19,386.06	5,818.00		5,818.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北海铁山港 5#-6#泊位后续建设	否	67,021.68	67,021.68		67,021.6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购买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6,725.84		6,725.84	100.00	2019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购买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18,675.14		18,675.14	100.00	2019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购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35,230.84		35,230.84	100.00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359.59	注 4	不适用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5年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1,972.71	161,972.71		161,531.18	99.73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161,972.71	161,972.71		161,531.18	99.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防城港 402#泊位后续建设”、“防城港 406#-407#泊位后续建设”、“钦州大榄坪 7#-8#泊位后续建设”、“钦州勒沟 13#-14#泊位后续建设”、“北海铁山港 5#-6#泊位后续建设”均为扩产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与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募投资金主要用于泊位后方建设、生产设备购置。项目投入使用后，原有设备也与新增设备共同使用，因此公司将收入、成本在实施主体的财务核算中一同核算，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p> <p>2、防城雄港码头有限公司 2020 年被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p> <p>3、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2021 年被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p> <p>4、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的主要项目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10 号泊位工程项目尚未进入稳定生产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4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7,828.66万元。截至2019年4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5年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防城港402#泊位后续建设”“防城港406#-407#泊位后续建设”以及“北海铁山港5#-6#泊位后续建设”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3,460.1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加强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降低项目开支。此外，募集资金在专户储存期间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防城港402#泊位后续建设累计投入8,395.4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8,358.95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投入36.51万元。



附件 2: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 年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337.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178.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收购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75,112.64	75,112.64		75,112.64	100.00	2021 年 7 月 7 日	18,995.19	是	不适用
2.防城港渔湾港区 401 号泊位工程后续建设	否	49,556.22	49,556.22		49,657.20	100.2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113.29	是	不适用
3.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10 号泊位工程	否	172,668.46	172,668.46		173,408.95	100.4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40.70	注 1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297,337.31</u>	<u>297,337.31</u>		<u>298,178.79</u>	<u>100.28</u>				
<b>超募资金投向</b>										
合计		<u>297,337.31</u>	<u>297,337.31</u>		<u>298,178.79</u>	<u>100.28</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10 号泊位工程”项目尚未进入稳定生产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5 年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44,713.0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将“收购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防城港渔湾港区 401 号泊位工程后续建设”以及“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10 号泊位工程”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1.2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在专户储存期间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1、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10 号泊位工程累计投入 173,408.9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72,668.46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投入 740.49 万元； 2、“防城港渔湾港区 401 号泊位工程后续建设”累计投入 49,657.2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49,556.22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投入 100.98 万元。



附件 3: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6,792.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830.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868.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 4 南 5 号泊位工程	否	198,217.98	198,217.98	52,042.56	67,790.15	34.2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 7 号至南 10 号泊位工程	否	29,732.70	29,732.70	11,995.68	29,867.24	100.45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防城港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六期）	否	29,732.70	29,732.70	18,791.95	29,083.03	97.81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偿还银行贷款	否	99,108.99	99,108.99		99,128.39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356,792.37</u>	<u>356,792.37</u>	<u>82,830.19</u>	<u>225,868.81</u>	<u>63.31</u>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u>356,792.37</u>	<u>356,792.37</u>	<u>82,830.19</u>	<u>225,868.81</u>	<u>63.31</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 4 号南 5 号泊位工程”、“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 7 号至南 10 号泊位工程”、“防城港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六期）”项目均在项目建设期； 2、“偿还银行借款”不存在披露的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32,036.12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等，使用期限为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等，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9,084.84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其他情况：1、“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累计投入 99,128.3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99,108.99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投入 19.40 万元；“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 7 号至南 10 号泊位工程”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867.24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29,732.70 万元，以募集资金利息投入 134.54 万元。</p> <p>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 7 号至南 10 号泊位工程”项目计划建设进度进行调整，预计该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p>



附件 4: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的配套资金 2025 年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买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钦州大榄坪 7#-8# 泊位后续建设	6,725.84		6,725.84	100.00	2019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钦州大榄坪 7#-8# 泊位后续建设	18,675.14		18,675.14	100.00	2019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钦州大榄坪 7#-8# 泊位后续建设以及钦州勒沟 13#-14# 泊位后续建设	35,230.84		35,230.84	100.00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359.59	注 3	否
合计		<u>60,631.82</u>		<u>60,631.82</u>	<u>100.00</u>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2019 年 11 月 1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原计划用于钦州大榄坪 7#-8# 泊位后续建设及钦州勒沟 13#-14# 泊位后续建设部分募集资金 60,631.82 万元变更投向至购买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购买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购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额投入至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防城港雄港码头有限公司 2020 年被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后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2、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2021 年被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后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3、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的主要项目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10 号泊位工程项目尚未进入稳定生产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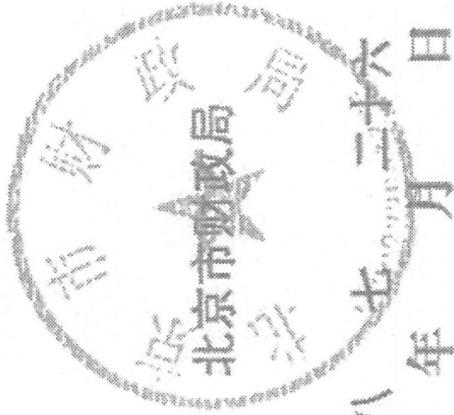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该资料仅用于天职业务[2023]4686-2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01-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7021976010101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00005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11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6]14686-2号报告相关资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450100080317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450100080317

年 月 日



姓名 吕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0-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20519841026101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6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6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501000803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始发 2012年07月0日  
换发 2019年09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与原件一致

该资质仅用于... 职业字[2026]14686-2号报告相关资料